

合同编号: 20241127-01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4 年溧阳市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诊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龙城采竞磋【W43Y】-2024102801/01 包

甲方: 溧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 常州奥比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溧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024年11月21日，溧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竞争性磋商对2024年溧阳市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诊断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常州奥比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为该项目01包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溧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常州奥比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28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圆整），诊断服务单价为：工厂类诊断50000元/家，车间类诊断30000元/家，最终按实际诊断数量与考核质量结算，累计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格，该合同价格应包括劳务、差旅、管理、设备、耗材、税费、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及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及丙方承担。

2 服务要求

2.1 合同签订起乙方及丙方应对工厂级诊断2家、车间级诊断6家，共计8家提供诊断服务。具体诊断企业名单由甲方提供。

2.2 乙方及丙方诊断组成员严格按照《江苏省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诊断

工作指引（2024年版）》的相关要求进行服务实施计划，不得因为职责和时间交叉影响项目的完成进度。化工行业须严格按照本质安全、节能环保与运维保障等标准规范体系进行。

2.3 乙方及丙方每次诊断需佩戴统一模板工作证，每周向工信部门委托的监理方汇报诊断项目进度和工作成效（周报模版后续统一提供），实时、规范将企业基本情况信息、诊断报告、考勤情况上传至省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平台，诊断服务图片需含时间戳。

2.4 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诊断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评估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水平、企业智能化数字化短板分析、系统解决/顶层设计/项目改造方案、可对标的同行业国内标杆、服务商推荐等，具体如下：

2.4.1 被诊断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属行业领域、企业规模、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技术创新、网络建设等情况。

2.4.2 评估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水平。运用数字化转型成熟度模型、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两化融合评估规范、DCMM 等相关评估技术方法、模型，对企业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发展水平进行评估，其中工厂类、车间类的诊断需至少选择两种模型，数字化应用诊断需至少选择一种模型进行评估分析；结合现状调研情况，对照所投标段的行业智能化、数字化整体情况，判断企业所处位置，给出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相关评估结果。

2.4.3 分析企业智能化数字化的短板。通过深入企业工厂、车间、产线、工位等一线，了解掌握企业研发、生产、运营、管理、服务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对标部、省在两化融合、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星级上云企业、5G 全连接工厂及工业互联网平台安全防护能力等相关标准，找准关键指标差距。

2.4.4 规划顶层建设方案。针对企业工厂、车间、场景的现状和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兼顾企业现有改造能力水平，制定有针对性的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整体方案和优先级建议，提出可落地的实施路线图。

2.4.5 制定具体项目改造方案。重点从智能装备应用、车间设备互联互通、生产过程实时调度、物料配送、产品信息可追溯、车间环境和资源能源消耗智能监控、设计开发与生产联动协同、售后服务智能化、安全防护能力提升和安全生产等方面制定项目设计方案。

2.4.6 诊断报告附件。包括现场诊断服务工作的相关书面记录、日程安

排、签到表（由参与方共同签字确认）、被诊断企业出具的服务商诊断满意度调查表、诊断图片等。

2.5 报告要求

2.5.1 单个诊断报告不得存在表述重复的内容，相同服务商提供的或同一个细分行业的诊断报告不得存在大段雷同内容，诊断分析、诊断结果等要具有针对性。

2.5.2 诊断报告应经被诊断企业和诊断服务机构负责人确认签字并加盖公章。

2.5.3 乙方及丙方至少向甲方、被诊断企业分别提供一份盖章的、完整的纸质报告（含诊断过程性记录材料、满意度调查表等相关附件）供存档。

2.6 乙方及丙方需根据相关要求，报送被诊断企业可推荐“智改数转网联”标杆明细情况，推动企业实施“智改数转网联”项目，提高项目转化率。

2.7 乙方及丙方须响应甲方要求的与诊断服务相关的其他工作安排。

2.8 服务时间：2024年溧阳市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诊断服务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提交验收申请。

2.9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10 乙方及丙方的分工详见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

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3.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132000元，服务结束后根据验收情况支付尾款。每次支付前，收款方应按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3.2 本合同款项收款账号为：

户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

帐号：32001628736050824411

3.3 合同金额分配详见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推进情况，要求乙方及丙方对服务情况进行反馈并提出整改意见。

4.2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推进情况，对乙方及丙方服务的企业进行走访调研。

4.3 因被诊断企业自身原因提出中断诊断服务时，甲方需配合乙方及丙方进

行被诊断企业调整。

5 乙方及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及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开展诊断服务，并配合甲方和诊断服务监理方的工作。

5.2 因被诊断企业自身原因提出中断诊断服务时，乙方及丙方可建议甲方进行被诊断企业调整。

5.3 现场诊断服务时，乙方及丙方需配合甲方委派的监理对诊断服务人员进行身份核对。

5.4 乙方及丙方须严格根据中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表内人员，对被诊断企业开展诊断服务。如因特定需求，诊断服务现场需增加外聘专家的，需提前向监理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备案后开展。外聘专家数量不得超过现场诊断人员的 50%。外聘专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保密要求

6.1 乙方及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本合同内容，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及被诊断企业的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服务形成成果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向外披露。本保密义务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6.2 乙方及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及丙方承担。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及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及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及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及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及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及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丙方补足。

(2) 甲方将对乙方及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按采购文件、本合同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如存在不合格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丙方重新进行服务或不予支付该部分对应金额。如不合格服务数量达总服务数量的 10%，

乙方及丙方应再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丙方补足。

(3) 乙方及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的服务，甲方将不予支付该部分服务所对应金额，如逾期服务数量达总服务数量的 10%，乙方及丙方应再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 如发现并核实乙方及丙方到现场诊断服务人员与本合同约定的诊断组成员情况表或报备的外聘专家不符，每出现一次，乙方及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丙方补足。违约达【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如违约，乙方及丙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违约责任。甲方可在支付尾款时扣除相应违约金。

8 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9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及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可协商修改。

10 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1 合同的解除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3)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溧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13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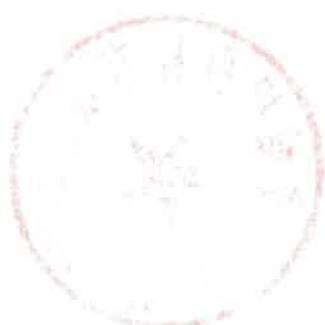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同时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4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5 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及丙方各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地址：溧阳市溧城街道南大街 12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519-87286032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通江南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

单位名称（章）：常州奥比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嘉源广场 3 号楼 2 单元 6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519-80897906

